

#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

## 概況

2020年5月28日在北京舉行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決定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獲得通過，並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的程序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隨即在香港頒布實施。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並享有高度自治權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職責所在，也是關乎全體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

鑑於香港特區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日見凸顯，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實有必要性和迫切性。這次訂立《香港國安法》是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重要一步，同時讓香港社會早日回復穩定。

《香港國安法》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條文作出了明確的規定，以及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基礎，有助維護國家安全，扭轉社會亂局，讓香港回復穩定，從而改善香港的營商和投資環境。

特區政府亦會按《香港國安法》第9條和第10條，加強宣傳和教育，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亦會用好每年的「憲法日」和「國家安全教育日」，進行更具規模的公眾教育工作。

## 背景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 2019年6月開始的十個多月，香港飽受社會動盪和暴力示威打擊，不單對本地經濟和社會穩定造成負面影響，而鼓吹獨立和革命等行為，更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 反對勢力和鼓吹「港獨」、「自決」等主張的組織公然挑戰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權，除乞求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外，甚至主張制裁香港，反映外部勢力介入香港事務變本加厲。這些舉措罔顧港人利益，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 香港局勢的發展變化已經到了「非中央出手不行」的地步。

## 《香港國安法》

- 制定《香港國安法》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以及保障特區居民的合法權益。
- 《香港國安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獲得保障的則是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的生命財產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

- 《香港國安法》共66條，分為6章，分別為：總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以及附則。
- 《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的法治原則，涵蓋依照法律定罪和處刑、無罪推定、一事不二審，以及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訴訟權利等。《香港國安法》訂明的罪行不具追溯力，只適用於法律實施後的行為。
- 《香港國安法》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依法保護港人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包括享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由在內的權利及自由。
- 《香港國安法》規定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特區國安委），負責和承擔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及主要責任，並受中央人民政府監督和問責。香港特區國安委設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
- 就《香港國安法》規定的違法案件，除極罕有的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區行使管轄權，包括有關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均適用《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
- 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違法案件的法官，是行政長官從各級法院法官中指定的一批法官。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諮詢香港特區國安委，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除涉及國家秘密或公共秩序等情況外，審訊過程應當公開進行，而判決結果應當一律公開宣布。法院亦須確保案件公正和及時辦理。
- 特區政府轄下警務處和律政司為《香港國安法》的主要執行機構，並已設立專門處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部門。
- 香港特區國安委於2020年7月6日舉行首次會議，並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賦予的權力，為執法機構制定採取特定措施的相關實施細則，以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於翌日生效。
- 國務院設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任命鄭雁雄為署長，以及任命駱惠寧為香港特區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就《香港國安法》第14條及第47條作出解釋，明確了相關條文的法律含義，確立原則，對進一步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和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有重大意義：
  - 香港國安委根據第14條，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
  - 特區法院在審理國安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及
  - 有關「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47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

## 在國家層面維護國家安全

- 全球不同國家都設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涵蓋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對任何國家來說，國家安全立法均屬國家的立法權力。
- 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並不在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內。《基本法》雖然規定香港特區可自行就國家安全立法，但並沒有排除中央為維護國家安全而進行立法。
- 全國人大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國家的立法權。
- 全球任何一個國家既不可亦不會對威脅國家安全的行為（例如2019年在香港滋生的本土恐怖主義及分離主義）視若無睹，置若罔聞。

## 有用連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全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小冊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更新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